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2）沪0107刑初6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鑫（360281199506225410），男，1995年6月22日生，XX，大学文化程度，原系“电竞小酒馆”APP销售人员，户籍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众埠镇高桥村133号，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2年1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傅伟康（330182199411144314），男，1994年11月14日生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原系“电竞小酒馆”APP销售人员，户籍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丰畈村夜虎山59号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2年1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叶锴（330124199605093718），男，1996年5月9日生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原系“电竞小酒馆”APP销售人员，户籍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林坑村叶家27号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2年1月12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2〕6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2年9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灿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6月起，何羽（已判决）等人开发、推广、销售一款名为“电竞小酒馆”的赌博APP，该APP提供电竞游戏博彩，赌客充值博彩后，通过平台小游戏“炸弹猫”、第三方平台“椰子商城”、“嗨乐商城”等提现。经司法会计鉴定，自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，“电竞小酒馆”APP共收取用户充值金额人民币三千余万元。

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受雇担任该APP销售，负责招揽赌客下注、帮助赌客提现，各自从其招揽的赌客的投注金额中抽成牟利。其中，徐鑫任职期间非法获利人民币7,782.45元，傅伟康任职期间非法获利人民币6,493.03元，叶锴任职期间非法获利人民币5,933.46元。

2022年1月11日，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主动投案， 2022年1月12日被告人叶锴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主动投案，三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徐鑫退出了人民币7,782.45元，被告人傅伟康退出了人民币6,493.03元，被告人叶锴退出了人民币5,933.46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某的证言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“电竞小酒馆”APP流程图、网络登录页面、聊天记录截图，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，收入结算情况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共同在网络上开设赌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惩处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分别予

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徐鑫、叶锴、傅伟康均自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且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分别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在取保候审期间，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以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结合退赔情况，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徐鑫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傅伟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三、被告人叶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被告人徐鑫、傅伟康、叶锴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四、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薛依斯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詹琪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